

证券代码：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1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应遵循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

公司募集资金，亦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由董事会按照发行方案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户数量，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实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人员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本金投资安全；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十三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该收购原则上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或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或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但必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方案（或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时间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